

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076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國民年金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後死亡之給付銜接問題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國民年金法

### 三、背景說明（緣起）

新聞報導指出，民眾反映其親屬生前長期繳納國民年金保費，惟滿 65 歲後即死亡，因死亡時已非國民年金保險有效期間，支出殯葬費之家屬無法請領喪葬給付；又因死者生前尚未提出請領老年年金，死亡後亦無從補領；至於遺屬年金部分，則因個案中並無符合國民年金法所定身分、年齡、所得或無謀生能力等要件之遺屬，致老年年金、遺屬年金及喪葬給付均無法請領<sup>1</su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雖說明，被保險人於屆滿 65 歲前 1 個月會接獲老年年金請領通知，如生前已提出申請，即使於核定過程中死亡，家屬仍可代領至少 1 個月之老年年金<sup>2</sup>。

### 四、問題爭點

依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喪葬給付，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多人請領時，則依協議或平均發給方式處理，以定其受領人選；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除老年年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外，被保險人非於保險

---

<sup>1</sup> 吳泊萱，繳一輩子國民年金!長輩「65 歲過世」一毛錢都領不到…連喪葬給付都不給，三立新聞網，115 年 5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84019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9 日。

<sup>2</sup> 汪淑芬、陳婕翎，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滿 65 歲身故 勞保局：生前申請至少領 1 個月，中央通訊社，115 年 5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605180287.aspx>，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29 日。

效力開始後、停止或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不得請領保險給付。故年滿 65 歲後死亡者，因死亡時已非處於國民年金保險有效期間內，依現行制度難以請領喪葬給付。又同法第 29 條雖規定年滿 65 歲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惟生前如未提出申請，死亡後家屬原則上無從補行請領；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所定遺屬年金，亦限於符合法定身分、順位、年齡、扶養、所得或無謀生能力等要件之遺屬請領。因此，已長期繳納國民年金保費者，如於滿 65 歲後短期內死亡，且未及申請老年年金、死亡後又無符合資格遺屬，即可能形成相關給付均未符合給付條件，顯示老年年金、遺屬年金與喪葬給付間之制度銜接仍有檢討空間。

## 五、探討研析

### (一) 日本國民年金法設有死亡一次性給付，作為主要年金未符合時之補充設計

日本國民年金制度中，第1號被保險人係指日本國內有住所之20歲以上未滿60歲者中，非厚生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亦非第2號被保險人之被扶養配偶者<sup>3</sup>；實務上主要包括自營業者、務農者、部分工時者及學生等。其與厚生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即第2號被保險人不同，主要依國民年金取得基礎年金保障。相關研究指出，日本另設國民年金基金，係為補足第1號被保險人僅有基礎年金保障、年金給付偏低之問題，顯示第1號被保險人之老年經濟安全，於制度上另有補充保障之需求<sup>4</sup>。於國民年金法本身，對於第1號被保險人已繳納一定期間保費，惟未曾受領主要年金即死亡，且未符合主要遺屬給付之情形，則另設死亡一次性給付作為補充設計。

依日本國民年金法第52條之2至第52條之6規定，死亡一次性給付主要適用於第1號被保險人；其保費繳納及部分免除期間依法折算後達36個月以上，且生前未曾受領老年基礎年金或身心障礙基礎年金

<sup>3</sup> 參見日本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同條第 2 款規定，厚生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為第 2 號被保險人。

<sup>4</sup> 申育誠，〈日本國民年金基金之初探〉，《社區發展季刊》，第 176 期，110 年 12 月，頁 293。

者，由死亡時與其屬同一生計<sup>5</sup>之一定順位遺屬請領。又為避免重複給付，死亡日有得受領遺屬基礎年金者，原則上不支給死亡一次性給付；如同時符合寡婦年金，亦須擇一請領。其給付額依折算月數級距，為12萬至32萬日圓<sup>6</sup>。

日本制度係以已繳費而未受主要年金即死亡之保障落差為處理對象，並透過繳費期間、給付級距及與遺屬基礎年金、寡婦年金之競合調整，避免給付範圍過度擴張。此一制度雖不宜直接等同於我國國民年金法第39條喪葬給付，惟可作為我國檢討滿65歲後死亡給付銜接時，設計年資門檻、給付額度、請領主體及競合關係之參考。

## （二）比較法之借鏡與我國修法方向

### 1、 檢討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後死亡之喪葬給付銜接規定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後，如未及實際受領老年年金即死亡，且死亡後又無符合遺屬年金請領資格之遺屬時，可能同時出現老年年金、遺屬年金及喪葬給付均難以請領之情形。又國民年金雖具基本經濟安全保障功能，惟其本質屬社會保險，與單純以經濟匱乏狀態為基礎之社會救助有別；被保險人透過保險費繳納及保險年資累積，形成具有一定財產權保障性格之給付請求地位<sup>7</sup>；依司法院釋字第766號解釋意旨，社會保險給付雖屬立法形成空間，但人民依法繳納保險費所形成之保險權益，仍受憲法財產權保障，立法者應兼顧保險原理及給付衡平，避免形成顯失公平之結果，故有檢討給付銜接與制度衡平之必要。惟如擬先透過國民年金法第39條喪葬給付處理此一問題，宜先釐清其係短期銜接補漏，或係一般性放寬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後死亡者之喪葬給付保障。

---

<sup>5</sup> 參見日本厚生勞動省年金局長平成23年3月23日年發0323第1號通知「生計維持關係等の認定基準及び認定の取扱いについて〔国民年金法〕」附件第1點（2）及第3點（1）。該通知將死亡一時金支給對象列為「生計同一認定對象」，且生計同一不限於同住，尚包括家計同一、經濟援助及定期聯繫等情形。

<sup>6</sup> 參見日本國民年金法第52條之2至第52條之6規定。其中第52條之2定有死亡一次性給付之基本要件及請領順位，第52條之4定有給付金額級距，依保費繳納及部分免除期間折算後之月數，分別為12萬日圓、14萬5千日圓、17萬日圓、22萬日圓、27萬日圓及32萬日圓。

<sup>7</sup> 蔡維音，〈基本權之合體技？：兼具生存權與財產權性格之社會給付請求權〉，《月旦法學教室》，第196期，108年2月，頁6-8。

如採前者，規範要件宜限於屆滿 65 歲後一定期間內死亡、本人未曾實際受領老年年金，且死亡後未符合遺屬年金或其他同質給付之條件，以維持喪葬給付作為特定銜接階段例外保障之性質；如採後者，亦即不以屆滿 65 歲後短期內死亡為限，而係凡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29 條老年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者死亡，均得請領喪葬給付，則其已非單純填補短期保障空窗，而是擴張喪葬給付之適用範圍。此時即宜併同檢討請領主體、給付額度、是否須設定一定保險年資、與遺屬年金或其他死亡給付之競合關係，以及國民年金基金財務負擔，以避免修正後造成給付範圍及制度功能不明。

## 2、中長期可評估另設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但未受領者之死亡一次性給付

如制度檢討進一步擴及已繳納一定期間保費，惟死亡前後未發生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或喪葬給付之公平性問題，則其性質已非單純喪葬費用補助，非僅透過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喪葬給付例外規定所能處理。中長期則可參考日本死亡一次性給付之制度精神，研議於國民年金法另設死亡一次性給付或其他一次性給付。

因此，我國如欲中長期檢討類似制度，應先確認死亡一次性給付之制度定位。其係基於已繳納一定期間保費，惟未實際受領老年年金等主要年金給付即死亡之衡平考量，與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喪葬給付係補助實際支出殯葬費用之人，二者之給付目的、請領主體及制度功能不同。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本已面臨納保人數減少、收繳率不易提升、人口老化及未來收支壓力增加等問題<sup>8</sup>，故現階段宜優先釐清第 39 條喪葬給付之適用範圍及競合關係；至於是否另設死亡一次性給付，則宜併同評估給付要件、支出規模、既有給付競合及基金財務負擔。

撰稿人：林淑靜

---

<sup>8</sup> 廖崇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運作制度之探討〉，《主計月刊》，第 818 期，113 年 2 月，頁 52-54。